证券代码:600637 证券简称:东方明珠 公告编号:临2025-001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东方龙新媒体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方明珠”)的参股公司上海东方龙新媒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龙”)为满足自身经营发展需要,同时加强移动端新媒体主平台布局,通过上海文化产权交易所(以下简称“上海文交所”)挂牌征集投资方进行增资扩股,增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26日披露的《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东方龙新媒体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及公司放弃等比例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临2024-037号)。

● 公司目前持有东方龙48.8883%的股权,公司及东方龙其他现有股东已放弃本次东方龙增资扩股对应的等比例优先认购权。本次增资扩股完成后,公司持有东方龙的股权比例将由增资前的48.8883%变为33.8504%。

● 经上海文交所公开挂牌流程,上海精文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文投资”)、上海文化产业发展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文投”)最终摘牌,成交价格为人民币10亿元,其中精文投资对东方龙拟增资人民币4亿元,上文投对东方龙拟增资人民币6亿元。

● 2025年2月7日,公司收到了上海文交所出具的关于东方龙增资扩股的《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公开增资凭证》(B1类-挂牌类)(编号NO.W20250001),以及各方股东完成签章的《关于上海东方龙新媒体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本次公开挂牌流程已完成。

● 本次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且本次交易的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本次交易实施前,东方龙系公司参股公司,未纳入上市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发生变更。

● 本次交易未涉及管理层变动、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亦不存在新增关联交易的情况。

● 本次交易不会产生同业竞争,亦不涉及上市公司新增控股子公司。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资金占用,也不涉及其他担保事项。

一、交易概述

2024年12月24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东方龙新媒体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及公司放弃等比例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东方龙通过上海文交所挂牌征集投资方进行增资扩股,增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相关内容详见《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东方龙新媒体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及公司放弃等比例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临2024-037号)。

二、交易进展情况

2025年2月7日,公司收到了上海文交所出具的关于东方龙增资扩股的《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公开增资凭证》(B1类-挂牌类)(编号NO.W20250001),以及各方股东完成签章的《关于上海东方龙新媒体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本次公开挂牌流程已完成。

根据公司收到的公开增资凭证,精文投资及上文投最终摘牌,本次拟增资金额共计人民币10亿元,其中精文投资对东方龙拟增资人民币4亿元,上文投对东方龙拟增资人民币6亿元。

公司与各方股东将按照产权交易程序及时办理交易标的的相关支付、过户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且本次交易的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三、交易对方简介

增资方一:

名称:上海精文投资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成立日期:1995年6月7日

注册资本:19,577万人民币

住所:上海市宛平南路788号

法定代表人:张晖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投资管理;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停车场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编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市国资委	19,577	100
合计		19,577	100

增资方二:

名称:上海文化产业发展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2020年9月16日

注册资本:555,000万人民币(出资额)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杨路707号二层西区207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文化产业发展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常晋峪)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股权投资,创业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合伙人信息):

编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	250,000	45.045
2	上海浦东科创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	36.036
3	上海上实(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18.018
4	上海文化产业发展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000	0.9009
合计		555,000	100

四、增资协议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

标的公司:上海东方龙新媒体有限公司;

原股东1:上海文化广播影视集团有限公司;

原股东2: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原股东3:重庆东方智慧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股东4: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

原股东5:天翼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原股东6:东方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增资方1:上海精文投资有限公司;

增资方2:上海文化产业发展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述任何一方单独称为“一方”,合称为“各方”。

精文投资(就其本次拟通过货币出资人民币肆亿元整认购东方龙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权部分)、上文投(就其本次拟通过货币出资人民币陆亿元整认购东方龙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权部分)合称“本次投资人、投资人”;上海文广集团、东方明珠、重庆东方智慧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重庆东方”)、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和投资”)、天翼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翼资本”)、东方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国际集团”),合称或单独称“既有股东”。

(二)本次交易

1、本次交易安排

(1)本次交易前的东方龙股权结构如下:

币种:人民币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东方明珠	27,517.1172	27,517.1172	48.8883
上海文广集团	16,268.5436	16,268.5436	28.9035
重庆东方	3,750.0000	3,750.0000	6.6624
联和投资	3,250.0000	3,250.0000	5.7741
天翼资本	3,000.0000	3,000.0000	5.3300
东方国际集团	2,500.0000	2,500.0000	4.4416
合计	56,285.6608	56,285.6608	100.0000

(2)各方确认,根据本协议的约定,本次投资人精文投资以人民币40,000.0000万元的货币出资款,认购东方龙10,001.8929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并应取得本次交易交割及全面摊薄后12.3039%的东方龙股权;本次投资人上文投根据本协议的约定,以人民币60,000.0000万元的货币出资款,认购东方龙15,002.8393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并应取得本次交易交割及全面摊薄后18.4559%的东方龙股权。上文投支付的出资款中,人民币15,002.8393万元计入东方龙的注册资本,其余部分人民币44,997.1607万元计入东方龙的资本公积;精文投资支付的出资款中,人民币10,001.8929万元计入东方龙的注册资本,其余部分人民币29,998.1071万元计入东方龙的资本公积;即本次投资人超出其认购的东方龙新增注册资本的部分合计为人民币74,995.2678万元,计入东方龙的资本公积。

(3)各方认可,为本协议之上述股权比例目的实现,“全面摊薄”及上述数值包含东方龙所有已发行的股权数量、以及各自交割日前存在的任何可能对投资人所持东方龙股权的稀释性安排,各方对此不持异议。

(4)本次交易后东方龙股权结构如下:

币种:人民币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东方明珠	27,517.1172	33.8504
上海文广集团	16,268.5436	20.0123
重庆东方	3,750.0000	4.6131
联和投资	3,250.0000	3.9980
天翼资本	3,000.0000	3.6905
东方国际集团	2,500.0000	3.0754
精文投资	10,001.8929	12.3039
上文投	15,002.8393	18.4559
合计	81,290.3930	100.0000

2、放弃优先认购权和豁免

各既有股东同意不可撤销地放弃其根据适用法律、公司章程、任何之前签署的既有股东之间的协议或任何其他事由就本协议所述之本次交易所可能享有的优先认购权及可能存在的其他限制本次交易的任何权利。

3、价款支付及交割

本次投资人已支付至上海文交所的保证金合计人民币5,000万元,其中,上文投支付至上海文交所的保证金为人民币3,000万元;精文投资已支付至上海文交所的保证金为人民币2,000万元。本协议签署后,经本次投资人各自及东方龙提出申请,由上海文交所根据相关规定将前述保证金各自支付至东方龙指定银行账户,在东方龙收到保证金后直接转为本次投资人各自实缴的部分增资价款。

上文投应于上海文交所向其出具增资交易凭证后十个工作日内,将扣除保证金后的剩余增资价款即人民币57,000万元支付至东方龙指定账户;精文投资应于上海文交所出具交易凭证后十个工作日内,将扣除保证金后的剩余增资价款即人民币38,000万元中的人民币28,000万元支付至东方龙指定账户,并应于2025年12月31日前将剩余增资价款即人民币10,000万元支付至东方龙指定账户。

4、变更登记和备案

东方龙应尽快在根据本协议条款约定的完成出资款的缴纳(对于上文投而言,指其完成全部增资价款即人民币60,000万元的缴纳;对于精文投资而言,指其完成首期增资价款即人民币30,000万元的缴纳),且本次交易完成国有资产产权登记后,在2025年3月31日前向主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办理符合本次交易实际情况的工商变更登记和备案手续,以取得东方龙新的营业执照(核发新营业执照之日称为“工商登记完成日”)及主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核准变更通知书,并在取得前述文件后向本次投资人提供扫描件。但如因工商登记部门的原因、相关投资方国有产权登记、本次投资人提供办理工商需要资料不及时或非因东方龙原因导致其无法在前述期限内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该等期限可相应顺延。既有股东对上述工商变更登记和备案手续提供必要的配合。

5、违约和赔偿

(1)违约与提前解除

1)如果一方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或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陈述或保证不真实或不准确,则构成对本协议的违约(该方为“违约方”)。在此情况下,守约一方应书面通知违约方其对本协议的违约,并且违约方应在收到通知之日起的三十天内对其违约予以补救修正。

2)如任一方违约,且沟通后该方拒绝改正的,守约方有权采取以下一种或多种措施:

①要求该方在合理时间内纠正其违约行为;

②要求该方赔偿造成的全部损失;

③单方解除本协议。

(2)赔偿责任

如果违约方在本协议下作出的声明、保证不真实或不完整,或者严重违反本协议下的任何义务、承诺或规定,致使守约方直接承受任何负债、损失、损害、权利主张费用、索赔、开支、利息、裁决、判决、罚金(包括但不限于为主张权利而发生的律师和顾问费用),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承担赔偿责任,并使其不受损害。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东方龙增资扩股,有助于确保东方龙获得长期发展的稳定投入资金,加速东方龙战略转型,从而实现高质量发展。

本次增资扩股完成后,东方龙的现金流情况会有明显好转,新投资方的加入将进一步提高东方龙市场竞争能力。

本次交易实施前,东方龙系公司参股公司,未纳入上市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发生变更。

本次交易未涉及管理层变动、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亦不存在新增关联交易的情况。

本次交易不会产生同业竞争,亦不涉及上市公司新增控股子公司。

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资金占用,也不涉及其他担保事项。

六、其他事项

公司后续将配合相关各方办理本次东方龙增资扩股的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并根据交易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1日

备查文件:

1、《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公开增资凭证》(B1类-挂牌类)(编号NO.W20250001);

2、《关于上海东方龙新媒体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

证券代码:002459 证券简称:晶澳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6

债券代码:127089 债券简称:晶澳转债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晶澳转债”预计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债券代码:127089

● 债券简称:晶澳转债

● 当前转股价格:人民币38.22元/股

● 转股起止日期:2024年1月24日至2029年7月17日

● 自2025年1月20日至2025年2月10日,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有十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晶澳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85%,若未来二十个交易日内有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继续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将可能触发“晶澳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件。若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公司将按照《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164号)同意,公司于2023年7月18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89,603,077张,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8,960,307,700.00元,扣除发行有关费用(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933,848,025.97元。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3年7月24日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23)第110003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896,030.77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8月4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晶澳转债”,债券代码“127089”。

根据有关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期自2024年1月24日至2029年7月17日,初始转股价格为38.78元/股。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历次对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1、自“晶澳转债”发行2023年7月18日至2023年10月10日期间,因公司股票期权激励对象自主行权及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事宜,公司总股本增加,“晶澳转债”转股价格自2023年10月18日起由38.78元/股调整为38.74元/股。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16日披露的《关于“晶澳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57)。

2、自2023年10月11日至2024年3月31日期间,因公司股票期权激励对象自主行权及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公司总股本减少,“晶澳转债”转股价格自2024年4月2日起由38.74元/股调整为38.78元/股。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日披露的《关于“晶澳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

3、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晶澳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38.78元/股调整为38.2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5月30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4日披露的《关于“晶澳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3)。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款与可能触发情况

(一)晶澳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如下: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前项规定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且修正后的价格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票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二)关于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具体说明

自2025年1月20日至2025年2月10日,公司股票已有十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晶澳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85%,若未来二十个交易日内有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继续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将可能触发“晶澳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件。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于触发“晶澳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后确定本次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11日

证券代码:603033 证券简称:三维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4

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计划内容: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吴善国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拟自2025年2月11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金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含)至人民币6,000万元(含)。本次增持不设置固定价格、价格区间,增持主体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 增持计划的相关风险提示: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完成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025年2月10日,公司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吴善国先生拟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吴善国。

(二)增持主体持有公司股份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吴善国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44,337,588股,约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13.998%。

(三)本次公告前的十二个月内已披露增持计划的实施完成情况

公司于2024年2月6日披露了《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吴善国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拟自2024年2月6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金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含)至人民币20,000万元(含)。

公司于2024年5月8日披露了《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截至2024年5月8日,此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已过半。吴善国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5,574,364股,占当前公司总股本的0.54%,增持金额合计为8,092.92万元。

公司于2024年8月7日披露了《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毕暨增持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4)。2024年2月6日至2024年8月6日,吴善国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7,145,364股,约占当前公司总股本的0.693%,增持金额合计为10,017.6057万元,此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

增持主体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计划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从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

(二)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种类和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A股股份。

(三)本次拟增持股份的金额

上述增持主体拟增持股份金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含)至人民币6,000万元(含)。

(四)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

本次增持不设置固定价格、价格区间,增持主体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五)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

综合考虑本次增持股份的规模和资本市场的变化,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限为自2025年2月11日起6个月内。若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重大事项连续停牌或有关原因无法实施,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或原因解除后顺延实施,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

本次增持主体拟增持的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七)增持主体承诺

上述增持主体在实施增持公司股份计划过程中,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完成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说明

(一)本次增持计划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吴善国先生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四)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一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增持主体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二月十一日

证券简称:大晟文化 证券代码:600892 公告编号:临2025-005

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部分股份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持股5%上股东许锦光先生持有的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大晟文化”)17,094,082股股份于2025年2月7日至2025年2月8日在京东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进行司法拍卖,占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的50.00%,占公司总股本的3.06%。经公司查询,截至本次拍卖结束,因无人出价,本次股份拍卖已流拍。

● 许锦光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其所持部分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该股东未委派董事、高管参与公司治理,亦不会对公司治理、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一、本次司法拍卖股票的基本情况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许锦光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4,188,16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6.11%,其所持有的17,094,082股公司股份于2025年2月7日至2025年2月8日在京东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进行司法拍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15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02)。

二、本次司法拍卖股票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许锦光先生函告,获悉本次拍卖许锦光先生持有的17,094,082股公司股票因无人出价,本次股份拍卖已流拍。

三、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1.许锦光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其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该股东未委派董事、高管参与公司治理,亦不会对公司治理、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许锦光先生所持股份来源系其于2016年参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许锦光先生不存在对上市公司应履行而未履行完毕的相关承诺事项。

3.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0日

证券代码:688076 证券简称:诺泰生物 公告编号:2025-012

转债代码:118046 转债简称:诺泰转债

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自愿披露通过药品GMP现场检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韩国食品药品安全部签发的原料药GMP评估检查结果及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签发的《药品GMP符合性检查告知书》(苏药监药生告知[2025]072号),公司连云港工厂的司美格鲁肽原料药(106车间)、氟维司群原料药(103车间)生产线通过韩国食品药品安全部的现场检查,依帕司他原料药、匹可硫酸钠原料药(103车间)生产线通过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现场检查。

一、GMP现场检查的相关情况

(一)原料药GMP评估检查结果

1、企业名称: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检查地址:江苏省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临浦路28号

3、检查内容:为进口原料药(氟维司群、司美格鲁肽)注册而对海外生产场所进行的现场检查

4、检查时间:2023年11月13日至2023年11月17日

5、检查结果:符合GMP规范

(二)《药品GMP符合性检查告知书》(苏药监药生告知[2025]072号)

1、企业名称: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检查地址: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临浦路28号

3、检查范围及相关车间、生产线:原料药(依帕司他)(103车间,103生产线);原料药(匹可硫酸钠)(103车间,103生产线)

4、检查时间:2024年12月23日至2024年12月25日

5、检查结论:符合要求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司美格鲁肽、氟维司群原料药生产线通过韩国药品GMP现场检查,依帕司他、匹可硫酸钠原料药生产线通过国内药品GMP符合性检查,再次印证公司拥有符合法规市场标准的生产质量管理体系,能够满足相关法规市场的采购需求,持续稳定生产供应高质量、绿色化的原料药产品,对公司拓展客户具有积极意义。

三、风险提示

由于药品的生产、销售情况可能会受到行业政策、市场环境、产品竞争等诸多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尚无法预测上述药品通过GMP检查对公司近期业绩和财务数据产生的具体影响。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11日

证券代码:601512 证券简称:中新集团 公告编号:2025-004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投资苏州道彤腾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1年12月,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管理层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苏州道彤腾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议案》,同意公司参与投资由苏州道彤淳辉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起设立的苏州道彤腾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标的基金”),公司认缴出资不超过6,000万元,且占比不超过最终基金认缴总额的1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编号:2021-055)。

2024年2月,公司收到标的基金管理人通知,标的基金已募集完毕并完成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基金备案更新及工商变更登记,认缴出资额合计98,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编号:2024-008)。

近日,为满足经营发展需要,标的基金拟延长合伙企业投资期。公司同意标的基金延长合伙企业投资期并办理相关事宜。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延长合伙企业投资期

根据合伙协议约定,标的基金原合伙期限前4年为项目投资期,后3年为项目退出期,存续期为7年。考虑到投资环境和投资机会等因素,标的基金拟将基金投资期延长6个月,变更为4年零6个月,基金的退出期由3年缩减为2年零6个月,整体存续期不变。投资期延长期仍按照原退出期的管理费计算方式收取,不会影响既存合伙人权益。

二、关于延长合伙企业投资期对基金运作的影响

延长投资期后,标的基金整体存续期不变、管理费原有的计费方式不变,未额外增加公司成本。标的基金拟延长合伙企业投资期的事项预计不会对基金的后续运营产生不利影响。

因以上事项需通过标的基金合计持有超过百分之五十(50%)合伙权益的有限合伙人同意,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后续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1日

证券代码:601838 证券简称:成都银行 公告编号:2025-022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的集团口径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目	本报告期(未经审计)	上年同期(经审计)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229.77	217.62	5.58
营业利润	152.31	139.05	9.54
利润总额	151.70	138.92	9.2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8.63	116.71	10.2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8.29	114.67	11.8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3.28	3.01	8.9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80	18.78	下降0.98个百分点
项目	本报告期末(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初(经审计)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2,500.81	10,912.43	14.5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58.49	712.35	20.52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798.51	652.37	22.40
普通股总股本(亿股)	41.70	38.14	9.33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9.15	17.10	11.99
不良贷款率(%)	0.66	0.68	下降0.02个百分点
拨备覆盖率(%)	479.28	504.29	下降25.01个百分点

注:公司于2020年11月发行人民币60亿元永续债,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按扣除永续债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除以期末普通股股本总数计算。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2024年,公司持续推进各项业务的稳健发展,整体经营保持良好态势,全年实现营业收入229.77亿元,同比增长5.58%;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28.63亿元,同比增长10.21%。截至2024年末,公司总资产12,500.81亿元,较年初增长14.56%;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798.51亿元,较年初增长22.40%;不良贷款率0.66%,较年初下降0.02个百分点;拨备覆盖率479.28%,较年初下降25.01个百分点。

三、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202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等主要指标可能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但预计差异幅度不会超过10%,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报备文件

经公司董事长王晖、行长徐登义、财务部门负责人吴聪敏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1日

证券代码:002840 证券简称:华统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4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5年2月10日(星期一)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5年2月10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2月10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2月10日上午9:15至2025年2月10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地点:浙江省义乌市北苑街道西城路198号公司会议室。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朱俭军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333人,代表股份346,796,58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6426%。

其中:通过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336,416,71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0370%。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330人,代表股份10,379,86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056%。

现场会议由董事长朱俭军先生主持,公司相关董事、监事、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指派的律师出席了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指派的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资产池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44,790,81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216%;反对1,911,26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511%;弃权94,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72%。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8,374,1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6764%;反对1,911,26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18.4132%;弃权94,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104%。

本议案已经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2/3以上表决同意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张丹青、张轶男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网络投票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为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1日

证券代码:002840 证券简称